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偉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330號），被告於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王偉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王偉吉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

01 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
02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
03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0日上
04 午8時3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家樂福新
05 營店內，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放置於置
07 物櫃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周熹」
08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將提款卡密碼以LINE傳送訊息之方
09 式告知對方，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郵局帳戶遂行犯罪。嗣該
10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
11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2 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
13 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
14 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王偉吉提供之郵局
15 帳戶內，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
16 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
17 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9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宥萱、陳仁強於警詢中之指述。

21 (三)告訴人李宥萱、陳仁強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22 暨轉帳明細翻拍畫面資料。

23 四、論罪科刑：

24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生效，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6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7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8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29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0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
31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條文為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
1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經比較法定刑結果，被告本案幫助洗錢
13 之財物未達一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之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低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故應認以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有利被告。

17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8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前揭帳戶之幫助行
20 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及幫助掩
21 飾、隱匿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
2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3 被告於本案中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26 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
27 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
28 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
29 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帳戶之金
30 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
31 本件並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附表所載之經濟損失，實有

01 不該，另斟酌被告於犯罪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
02 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南
03 司附民移調字第340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857號調解筆錄1
04 份在卷（參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復考量被告之品
05 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0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素行非惡。被告無視提供帳戶
10 予他人使用可能造成之風險，導致其所交付之帳戶淪為詐騙
11 集團之工具，雖屬與法有違，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
12 行，並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均達成和解，被害人亦表示願於收
13 訖上開全部款項後原諒被告等情，有前揭調解筆錄1份附卷
14 可稽，足認被告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
15 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所宣告
16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7 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復為期使被告於緩刑
18 期間內深知戒惕，杜絕再犯，並為確保被告能履行調解條
19 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
20 件調解筆錄所示負擔。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
21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2 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
23 宣告，附此敘明。

24 五、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然本件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並非洗錢罪
29 之正犯，並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或隱匿之洗錢正犯
30 行為，或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本件關於附表所示詐騙
31 犯罪所得經移轉、變更、隱匿後，應於洗錢或詐欺正犯部分

01 沒收，並非在被告所為本件犯行中沒收。而依本院卷內資料
02 所示，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業已因本案提供帳戶獲得報酬
03 或得朋分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併此
04 敘明。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6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0	李宥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某時，佯裝成不詳買家私訊李宥萱，並向李宥萱誣稱：無法購買其在賣貨便網路平台刊登之商品，請務必依其傳送之連結點擊操作，並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方可解除上開問題云云，致李宥萱因而	113年4月21日晚間9時9分許	1萬7,988元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0	陳仁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晚間6時許，佯裝成不詳買家私訊陳仁強，並向陳仁強訛稱：先前請其創立賣貨便進行相機鏡頭交易時，因訂單及帳戶無故遭到凍結，請務必依其傳送之連結點擊操作，並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方可排除上開問題云云，致陳仁強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4月21日晚間8時51分許	2萬零10元

02

附件：